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3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

一三〇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24 号）与经师市行政常务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3 年小麦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团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299.7 万元，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0-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

一、请按照《2023年耕地力保护补贴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补贴等3项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师市农发〔2023〕2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抓紧做好资金发放工作。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。通过“一卡通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模块发放补贴，发放时须上传师市相关部门核实后的公示资料。于9月30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上报师市财政局与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局，并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年7月31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		实施单位	130团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	项目期	2023年度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299.70		
		财政拨款:		299.70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关于印发<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等3个补贴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兵农种发〔2023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兵团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新型经营主体补贴三项补贴资金，用于2023年小麦补贴，最终补贴小麦补贴标准达到230元/亩，严格落实《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等3个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，补贴总面积28.6334万亩，补贴资金发放团场10个，确保及时拨付到位，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职工等生产主体种植粮食作物收益，实现政策保本，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，调减棉花中低产田面积，保护和调动师市职工群众及生产经营主体种植粮食积极性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			绩效总目标	130团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小麦面积	≥3.99万亩	≥3.99万亩	
			补贴团场数量	≥1个	≥1个	
		质量指标	政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	=100%	=100%	
			补贴资金覆盖率	=100%	=100%	
			补贴资金发放率	=100%	=100%	
			政策公开率	=100%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7月	2023年7月	
			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发放完成时限	收到拨款文10日内	收到拨款文10日内	
			小麦补贴资金兑付时限	2023年7月30日前	2023年7月30日前	
			公示时间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
		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=100%	
		成本指标	补贴资金总额	≤299.70万元	≤299.70万元	
			补贴标准	=230元/亩	=230元/亩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	/
		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种粮收益、积极性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
生态效益指标	/		/	/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小麦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保障师市粮食安全		长期	长期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政策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